

團有限公司

(股份代號：750)

(「公司」)

權

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，對其職
僱員亦獲指示要與成員合作，以
要可尋求法律或其



c)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、技能和經驗；及

d) 該名人士如何